

债券简称：22 广金 K1

债券代码：149965.SZ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2 广金 K1”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广金 K1”“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第 3 年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至 5 年存续。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22 广金 K1”发行，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22 广金 K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

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22广金K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2广金K1

债券代码：149965.SZ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28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赎回价格：人民币102.6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赎回比例：100%

摘牌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28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2广金K1”，代码为“149965.SZ”。

2、债券规模：3.0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3+2）年。

5、债券利率：2.6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22年6月28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

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第3年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

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至 5 年存续。

15、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

根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22 广金 K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 广金 K1”

全部赎回。

2. 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付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2) 付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 赎回日/摘牌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2 广金 K1”全部持有人。2025 年 6 月 27 日买入“22 广金 K1”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5 年 6 月 27 日卖出“22 广金 K1”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2. 赎回价格：人民币 102.6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赎回债券享有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2.65%。每 10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6.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1.2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6.50 元。

4. 赎回本金及付息办法：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

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林坤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邮政编码：510620

咨询联系人：石钰雯

电话：020-38081199

传真：/

2.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邮政编码：518000

咨询联系人：王壮胜

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广金 K1”
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